

#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

---

## 关于门头沟 S1 线区域组团 07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 项目地下文物保护的函

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门头沟区分中心：

2015 年 4 月 25 日至 6 月 10 日北京市文物研究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、《北京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〉办法》、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对门头沟 S1 线区域组团 07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范围内进行了考古勘探，该项目勘探面积为 481734.67 平方米，目前已经实际勘探面积 471560 平方米，未发现古代遗迹遗物现象。另外，探区内存有村委会址、高压线塔基、龙王庙址等占地约 10174.67 平方米目前无法进行考古勘探，待有条件勘探时进行补探上述区域。

目前考古勘探工作结束，同意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门头沟区分中心办理后续手续。

特此函告。

附：考古勘探报告 2 份

北京市文物研究所

2015 年 7 月 13 日

